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三年攻坚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制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发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三年攻坚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砖井镇医院、石洞沟镇医院消防改造、樊学镇医、张崾先镇医院、学庄镇医院、新安边镇医院、杨井镇医院、红柳沟镇医院、白湾子镇医院、安边镇医院。

工程内容：安装应急照明灯、微型消防站柜、消防服、消防高压水带、移动消防水泵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签订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人民币）

¥：640200.00（元）

四、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1、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结算审计价款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六、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 合同监督单位 或 当地仲裁机构 调解；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发包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连续 24 个小时停水、停电等原因，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共同正式验收，施工质量依据行业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合同负责把关。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全程监理。

九、质量保障：

1、成交人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十、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保证、保修等事宜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的相应条款。

2、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民法典合同篇》、《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十、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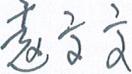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授权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2.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6. 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7. 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p>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p>	 <p>陕西秦发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p>
负责人: 	法人:
项目负责人:	被授权人: 
电话: 1999107005	电话: 13289129180
时间: 2015年12月19日	时间: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在实施（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三年攻坚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一）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得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企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